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2-059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国星光电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星光电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国星光电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9,993,536.84	-22.21%	2,534,775,034.29	-1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02,227.11	-63.84%	110,090,543.19	-3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83,597.21	-75.52%	65,830,011.51	-5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6,854,345.25	-7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63.84%	0.1780	-3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3	-63.84%	0.1780	-3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57%	2.91%	-1.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41,904,890.01	6,277,345,574.30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23,940,789.04	3,744,834,350.58	2.11%	

国星光电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国星光电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星光电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2.95亿元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二标段)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被确定为约2.95亿元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近日,公司已收到汉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汉台区城乡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 招标单位:汉中东联尚辉置业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 中标项目标段:二标段;
5. 中标单价:道路清扫保洁费5.11元/㎡/年;公厕管养费23,475.59元/座/年;垃圾站点维护费25,384.68元/个/年;垃圾转运费 0.66元/吨/千米/天;垃圾焚烧费70.80元/吨;
6. 预估中标总金额:29,492.98万元/20年;
7. 特许经营期限(合作期):20年(含1年试用合作期);
8. 服务范围:

(1)南片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日常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人工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洗、道路隔离栏护栏擦洗、指示牌擦洗;

(2)南片区18个垃圾站点(包括11个垃圾站和7个垃圾收集点)日常管理维护及生活垃圾收运;

(3)南片区40座公厕日常保洁和管理维护(以实际确认为准);

(4)南片区全部生活垃圾(包含餐厨垃圾,约120吨/天,运距为19km)转运、焚烧;

(5)社会资本中标后需负责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营;

(6)负责其他重大活动应急保障、迎检等工作;获得政府付费;

(7)最终以实际发生运营内容及规模为准。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资本”)、公司的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靖彬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李靖彬先生本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22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李靖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1%,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151,200元;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未实施增持。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兼总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李靖彬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廖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3%;上元资本持有公司股份3,7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36%;李靖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4%。

3、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增持主体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关于公司管理层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该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管理层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本次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李靖彬先生本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5日起六个月内 (即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5、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次增持主体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靖彬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1%,增持股份金额累计为151,200元。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未实施增持。

李靖彬先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任职情况	承诺增持金额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实际增持金额(元)
李靖彬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不低于15万元	2022.9.28	集中竞价	36,000	151,200

本次增持实施前后上述增持主体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增持人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廖垚	1,247,700	0.1083	1,247,700	0.1083
上元资本	3,728,800	0.3236	3,728,800	0.3236
李靖彬	200,000	0.0174	236,000	0.0205
合计	5,176,500	0.4493	5,212,500	0.4524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送达公司的告知函,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因受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窗口期影响,有效增持时间缩短,且结合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考虑,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元资本未进行此次增持。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就未能如期完成增持计划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廖垚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元资本仍将看好公司的前景,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

2、李靖彬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00,05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其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回购价格为21.44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52人;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0%;其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回购价格为17.46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人;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1,348,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3%;其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回购价格为20.96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81人;

4、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1,914,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3%;其授予日为2020年6月5日,回购价格为21.18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154人;

5、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限制性股票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7%;其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回购价格为38.25元/股,共涉及激励对象21人;

6、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130,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3%,合计涉及激励对象310人次,其中18人注销两期限制性股票、18人注销三期限制性股票、6人注销四期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涉及激励对象238人;

7、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5,130,962股。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 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6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 公司已收到3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7,087,800.00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20,000.00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67,800.0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

10、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11、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的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9年7月2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27元/股调整为24.68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2.29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的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41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日。

16、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7、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触犯 “公司红线” 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95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950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5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9、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20、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3.11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0.70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0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11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6月30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万股、2.5万股和2万股。

2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61,12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11月3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和职务调整原因对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6,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2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6,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2年4月2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4、公司已经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7,053,44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865,511,1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25、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3.11元/股调整为21.44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9.13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1,699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9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解锁25,000股。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08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管金伟、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000股、25,000股和20,000股。

26、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1年度个人及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5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7,551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1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451名激励对象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4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09元/股。

3、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03962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同意公司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7.09元/股调整为25.7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3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变动和主动放弃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17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23名, 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856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397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6月24日止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24日止, 公司已收到4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36,562,4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8,56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560,000.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

7、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4.68元/股调整为23.11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0.70元/股调整为19.13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23.11元/股调整为21.44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19.13元/股调整为17.46元/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6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 上述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727,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52人因所在单位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5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45,95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8人因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48,12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4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52,833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7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1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8,916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5.79元/股。依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05,842,687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0,014,99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 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6.27元/股调整为24.68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将由22.29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4.40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22.63元/股调整为20.96元/股。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7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 上述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52,52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22人因所在单位2021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原因,上述1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34,44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4人因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3,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4)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0人因职务调整原因,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00,52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64,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154名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14,495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4.42元/股,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24.42元/股调整为23.11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22.63元/股调整为21.18元/股。

(四)、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1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 上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8人因职务调整原因,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3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人因违反“公司红线”原因,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6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21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0,000股。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9.92元/股,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已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65,511,13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31,542,303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008943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由39.92元/股调整为38.25元/股。

(五)、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股权回购款为127,084,926.90元,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需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特通知了债权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要求。

2、本次